

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电话端反诈
预警平台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电话端反诈预警平台购置项目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
乙 方：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每一个附随或援引了本合同的附件、《产品订购单》或其他文件均并入到本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产品：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见附件1及附件2《SAAS服务产品订购单》）。本SAAS服务产品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项目经过验收正常使用后起算有效期。

第二条 合同概述

2.1 项目目标、效果、宗旨：为实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两降两升”目标，通过本平台全方位织牢技术反诈防护网络，不断提升全市预警信息发现能力，确保实现全市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精准预警效果。

2.2 乙方应按照附件1及附件2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并附随相应的材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金额（价税合计）1985000.00元（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总金额含税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该价格为暂定价。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后，若审定价少于合同暂定价，最终价格则以结算审计后的结

果为准；若结算审计后的价格超出合同暂定价则按照合同价结算。

3.2 甲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付款：

(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0%。

(2) 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3.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产品交付

4.1 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根据附件1及附件2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交付产品。因交付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应在附件2中指定联系人和送达地址。若收货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由附件2约定的联系人提前7日向乙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已收到产品，乙方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 (1) 采用快递物流等方式交付的，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联系人已签收；
- (2) 采用现场交付方式交付的，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联系人已签收；
- (3) 采用开通账户方式交付的，账户开通通知送达甲方；
- (4) 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产品进入甲方指定系统；
- (5) 其他方式交付，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联系人已签收或确认的。

第五条 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自乙方交付产品且收到乙方验收产品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由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以确认乙方产品合格。

5.2 甲方对产品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合格。

5.3 如经验收发现产品不满足验收要求，甲方应在验收单上列明具体问题。如需寄回产品的，甲方应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10 日内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寄回乙方。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 技术要求部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产品交付后，在产品使用期内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是为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产品使用相关的问题，具体内容包含：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指派三名驻点技术人员，同时指定 何力纬，联系电话：18193362988 为主要联系人，具体驻点地点由甲方指定，且甲方具有更换驻点技术人员的权利。

6.2 电话、邮件及在线技术支持解决系统服务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天候的电话响应服务，系统修复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修复完成；若出现严重系统问题，乙方应 7 天之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逾期未修复完成则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违约处理；

6.3 对已开通功能的改进优化，bug 修复，系统交互界面、操作性、可用性等方面的优化；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的知识产权，除在本协议中明确授予甲方相关许可外，未在本协议中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均由乙方保留。

7.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任何产品部分做任何更改、演绎、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等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7.3 甲方不得去除、修改或遮掩产品上的任何乙方版权和商标标识。除非许可软件是以不易为最终用户获取的内嵌方式提供，否则甲方应在乙方产品上展示出乙方版权标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予保密的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对于保密信息，只能由合同双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8.2 乙方保证遵守与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在提供产品或服务中获取的所有数据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披露、跨境传输或向第三方传输任何数据信息，及时报告违规事件，并将充分配合遵守甲方有关使用、传输、保存、销毁数据信息的要求。

8.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三年。

第九条 保证条款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且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不能交付产品或者交付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若乙方因以下情形导致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1）黑客攻击、（2）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重大影响、（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4）病毒侵袭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10.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文件、请求等均应以书面形式拟定且应选择以下一种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通过正规挂号信；（3）通过正规特快专递寄送；（4）通过传真机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5）其他聊天软件等。

12.2 在专人递送实际交付当时、挂号信交寄后三天、特快专递交寄后二天以及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第二日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2.3 任何一方均应按照 12.1 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相关事项的变更。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附件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存放肆份，乙方存放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冲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俊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鉴证方（盖章）：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倪景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1:

序号	系统功能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诈骗预警	<p>1. 平台支持推送电话类预警数据，包括 VoIP 诈骗电话预警数据、GoIP 诈骗电话预警数据、通讯盒子诈骗电话预警数据。</p> <p>2. 支持预警数据快速推送，自动识别诈骗类型，如冒充公检法、投资诈骗、冒充电商客服等类型，可直观显示紧急、高危、中危、低危预警。</p> <p>3. 诈骗预警数据量需满足每日推送数据 1 万条，月均推送数据不低于 30 万条，年均推送数据不低于 300 万条。</p>	项	1
2	案件协查服务	<p>案件初查 提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初查服务，30 起/年。</p> <p>案件溯源 提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溯源服务，15 起/年。</p> <p>案件深研 提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深研服务，10 起/年。</p>	项	1

附件 2:

SAAS 服务产品订购单

SAAS 服务产品内容及价格明细					
产品名称	描述	含税单价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长安诈骗预警平台 V2.0	提供电话网络诈骗预警服务	1600000	套	1	1600000
案件协查服务	提供案件初查, 溯源, 深研服务	385000	项	1	385000
总计: ¥ 198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产品交付及安装					
交付方式	用户现场交付				
安装调试	乙方上门安装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使用人	姓名:	张永卿			
	警官证号:	011835			
	电话:	029-86756246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2 号			
售后服务期限	1 年	产品部署方式	saas 版账号		
付款及开票					
付款方式	见主合同第三条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名称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377XY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65125X		
户名	西安市公安局	户名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611301011018170008842	账号	813885317510001		
地址	西安市西大街 63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30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5805806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连飞	联系人	李渊博		
送达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2 号	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303 号		
联系电话	029-86756246	联系电话	132018353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yb@cnsns.net		
其他约定					
本订单一式伍份, 本订单未约定的内容, 适用主合同约定。					
双方在此签署和确认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